拓展信息来源 扩大担保方式 简化信贷流程

让普惠金融更好服务小微企业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彭 江

热点聚焦

信息不对称导致无法准确评估第一还款来源；有效抵押或担保不足导致第二还款来源保障不足；单笔金额小、业务效率低导致银行运营成本较高，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主要原因。各地金融机构对症下药，做好普惠金融工作，推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近日，江西省遂川县金融部门工作人员在该县枚江镇高升村了解合作社资金互助种植荷花生产和销售情况。为破解农民贷款难、贷款贵、资金周转难，近年来，该县各金融部门采取金融机构贷款、社员自筹等方式，筹集股金500万元，以“互助资金直贷+贷款担保互助+保险”形式，让金融活水流进农家，带动500多人实现稳定脱贫。

李建平摄

小微企业是实体经济中最活跃的部分，小微兴则实体兴。近日，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就银行业加大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力度情况主持召开座谈会。会议强调，要积极推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前期制定的有关计划和工作方案。从源头上降低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负担。

普惠金融服务往往具有风险高、成本高、收益相对低的特点。在实际业务中银行该如何做好普惠金融工作？记者了解到，目前银行开展小微业务意愿不强的原因有3方面。第一，信息不对称导致无法准确评估第一还款来源；第二，有效抵押或担保不足导致第二还款来源保障不足；第三，小微企业单笔金额小、业务效率低导致运营成本较高。做好普惠金融工作，需要拓展信息渠道、创新抵质押担保方式、提高经营效率，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各家银行在自己擅长的领域深耕。

解决信息不对称难题

给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难题，很难了解企业的真实情况。如何避免不良贷款的发生，银行需要拓展更多的信息渠道。

城市商业银行在解决信息不对称方面主要是从拓展信息来源和提高授信技术同时着手，一方面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另一方面提升风控水平。

为了解决信息不对称难题，2015年，银监会与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了“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并在2017年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在“银税互动”的框架下，江苏银行、桂林银行、四川天府银行和内蒙古乌海银行等积极与税务系统对接，根据客户授权，从税务系统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息，交叉验证，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

在通过互联网技术拓展信息来源方面，长沙银行开发了“网络电商流水贷”，针对在天猫、淘宝、京东等成熟电商平台上从事B2B、B2C电子商务经营者而设计开发的信用融资产品。“这是一款纯信用产品，无须担保、抵押。在天猫、淘宝、京东3大电子商务购物平台注册满一年半以上的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且近一年月均销售收入在10万元以上就可申请。最高授信额度可达2000万元，而且贷款年利率最低7.4%。”长沙银行相关负责人说。目前，该行“网络电商流水贷”业务在长沙地区推广，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投放金额6308万元，极大地帮助了当地小微企业成长。

创新抵质押担保方式

缺乏有效抵质押、担保不足，也是制约小微企业从银行获取贷款的重要因素。银行在服务小微企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需要创新抵质押担保方式。

对于创业者而言，创业初期缺乏有效抵质押物，难以获得银行信贷支持。如何让更多的创业者获得资金支持，带动年轻人创业热情？浙江湖州银监分局积极引导邮储银行湖州分行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金融服务青年“双创”“春雨行动”，并设立了“青年创业贷款”产品。

湖州银监分局局长周明强介绍说，为使“青年创业贷款”业务顺利开展，解决农户融资困难同时难以找到合适担保人的问题，该分行与浙江省担保集团和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合作担保小额贷款，对从事农、林、牧、渔业或其他与农村经济发展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户、农村个体经营户或城镇个人发放小额贷款，贷款最高金额可达300万元，由担保公司对贷款本息提供相应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减轻青年还款压力，该分行创新还款方式，推出了免转贷手续的“转期贷”，贷款到期后直接申请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轻贷款客户的转贷资金压力。

据该分行负责人介绍，自青年创业贷款业务开展以来，累计发放青年创业贷款13.5亿元，惠及3450多户创业青年，带动就业1.7万多人。记者梳理发现，在实际业务中，一些银行积极探索抵质押方式，不断扩大抵质押物和保证的范畴。如齐商银行等推出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威海市商业银行推出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浙江泰隆银行推出“亲人、友人、恩人担保”的“义融通”道义担保贷款，通过情感约束，降低信用风险。

提高效率解决盈利难题

银行并非慈善机构，要银行亏钱去为小微企业服务是不可能的。银行作为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首当其冲的是解决如何盈利的问题，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小微企业、农村客户的特点是每笔贷款金额普遍较小，银行要盈利，首先要简化流程提高业务效率。

王军是浙江温岭市松门镇从事海上网箱养殖的渔民。由于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王军向绍兴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申请贷了50万元“富民贷”。王军告诉记者，“富民贷”专门面向农村种植、畜牧渔养殖业发放，使用非常方便，养殖户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通过绍兴银行“兰花卡”就可以方便快捷地循环使用贷款额度。

台州银监分局局长冯明表示，绍兴银行台州分行因地制宜，简化流程，创新审贷模式，降低准入门槛，提高放贷效率。针对小微客户资金需求短、小、频、急等特点，绍兴银行台州分行给予小微分支机构充分授权，在充分评估、动态调整基础上给予业务一线充分的转授权，从根本上提高业务审批效率。

据绍兴银行台州分行行长吴维杠介绍，该分行于2017年年初逐步尝试在有效监督的前提下实施充分授权。“目前，小微企业授信流程由9个环节简化到4个环节，审批时间由5天缩减为2天。简化流程后，数据显示，2017年该分行小微贷款户数年增长率达到126.46%，小微贷款额度年增长率达到32.8%，大幅提升当地小微贷款覆盖率。”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6月末，绍兴银行台州分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2.32亿元，比年初新增4.1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到了81.11%，小微客户数较去年同期新增165户。

除了简化流程，记者发现部分城市商业银行探索批量营销实现提效降本。比如江苏长江银行长期实践提炼出的“社区化经营模式”，依托商圈、社区等，实施批量营销。又如九江银行与江西省供销社打造农资供应链平台，通过依托核心企业，对信息流和物流进行整合，降低信息不对称且实现上下游企业批量授信、批量开发，为农资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再如齐商银行，通过互联网平台合作，场景化实现批量营销，该行建设煤炭交易在线平台，3个月为6家煤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资金4200万元。

市场动向

出资4.83亿元，持股30%

京东成安联财险第二大股东

本报讯 记者李晨阳报道：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公布，正式批准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安联财险”）注册资本从8.05亿元增至16.1亿元，德国安联保险集团持股比例由100%降至50%，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京东”）等4家股东认购50%股份。其中，京东出资4.83亿元，持股30%，跻身安联财险“二股东”席位。

据悉，德国安联保险集团于1890年在德国创立，有近130年的专业保险经验，2003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了安联财险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安联财险将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此前，安联财险方面表示，“安联集团与京东集团双方已达成长期合作，将在中国建设数字化保险合资公司。双方将集合各自优势，开发并提供有吸引力的保障解决方案，以满足中国消费者快速演变的需求”。而对于京东来说，入股安联财险意味着正式拿下传统财险牌照。从之前阿里、腾讯、百度等互联网巨头纷纷抢滩互联网保险牌照、保险中介牌照以此进军保险行业来看，京东此举也符合市场预期。

对此，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一方面，积聚大流量资源的互联网巨头进军保险行业，有助于对互联网企业已有资源再开发，实现增量服务与已有服务的融合，满足基于自身场景下的保险需求；另一方面，由于眼下保险牌照发放日趋严格，通过股权收购拿下保险牌照比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相对轻松。

京东集团创始人刘强东曾公开表示，未来中国保险的资产管理和风控能力将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力。据了解，京东集团旗下的京东商城目前与包括中国人寿、平安健康、华泰保险等多家保险公司合作销售相关产品，努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风险管理服务。同时，也为保险公司及行业提供获客、精准营销、产品创新、风险定价、反欺诈等服务，助力合作伙伴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加收入。

今年一季度，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实现累计保费收入144.56亿元，同比增长30.90%。其中，众安保险、泰康在线、易安保险、安心保险4家互联网保险公司的一季度保费收入合计达31.74亿元，同比增长86.38%，占互联网财险业务比重的21.96%，同比增长6.54个百分点。

上半年收购不良资产1006亿元

长城资产强化主业助力防风险

本报北京7月26日讯 记者彭江报道：“长城资产将积极发挥不良资产处置的主渠道作用，担当起中国经济金融体系中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清道夫’‘守门员’和‘中西医’职责，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新范式，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7月26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周礼耀在第175场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数据显示，今年前6个月，长城资产总计收购不良资产1006亿元，其中金融不良资产761亿元；总计处置不良资产362亿元，其中金融不良资产260亿元。以母公司口径统计，不良资产主业占比从年初的54.22%提高至6月底的60.12%，较年初增长5.9个百分点。

周礼耀表示，长城资产今年的总体目标是，确保不良资产主业份额在增量和总量结构中占比“双过半”。全年计划新增出资1200亿元收购不良资产，计划处置不良资产1000亿元。下半年，长城资产将继续围绕“问题资源”，把资金重点配置到不良资产收购和实质性重组业务，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出积极贡献。

据介绍，未来长城资产将启动实施主要针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救助+产业升级”计划，这一计划依托于长城资产的不良资产主业，以债权收购、债权投资等传统不良业务为切入点，通过股债联动的运作模式，主动策划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股权重组，充分发挥资产公司的核心功能，有效化解上市公司潜在的违约风险。

长城资产还将重点做好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工作。目前，长城资产已累计实施6个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框架协议金额86亿元。

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法律顾问详解网贷机构与存管银行职责边界——

网贷平台“爆雷”为何存管银行免责

本报记者 郭子源

近期，部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P2P）（以下简称“网贷机构”）逾期兑付、提现困难等问题集中爆发，网络借贷风险再次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在维权过程中，个别投资者对网络借贷中存管银行的职责和业务范围认识不清，甚至出现了围堵银行经营网点等非理性行为。

那么，如何厘清网贷机构、资金存管银行的职责边界？二者之间是何种法律关系？分别应依法依规承担哪些职责？当网络借贷中借款人出现违约，出借人如何依法解决纠纷？

对此，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法律顾问卜祥瑞表示，网络借贷是一种民商事活动，必须坚持依法合规。其中，有无“银行资金存管”已成为网贷机构是否合规的硬杠杠，但值得注意的是，存管银行并不为P2P提供银行信用背书。

2017年2月份，原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引》），已对存管银行的免责条款进行了明确。

具体来看，第一，存管银行不对网络借贷交易行为提供保证或担保，不承担借贷违约责任；第二，存管银行不承担借款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审核责任，不对网络借贷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第三，存管银行不对网络借贷资金本金及收益予以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金运用风险；第四，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网贷机构不得用存管银行做营销宣传。

所谓“网贷机构资金银行存管”，是指按照监管要求，网贷机构需对客户资金、网贷机构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客户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防止网贷机构随意挪用客户资金。

《指引》要求，网络借贷资金的存管银行应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商业银行。目前，包括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在内的商业银行具备开展网贷资金存管业务的条件和资质。

值得注意的是，《指引》并未要求存管银行承担“共同受托”责任。实际上，存管银行与网贷机构之间为委托代理关系，即存管银行接受网贷机构的委托，授权保管和划转客户资金；网贷业务当事人（出借人、借款人等）与网贷机构之间也构成委托代理关系，但不直接与存管银行构成委托代理关系。

那么，资金存管银行应承担哪些职责？卜祥瑞表示，根据监管规定，存管银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开立和使用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根据合同约定，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进行存管、划付、核算和监督。“也就是说，存管银行对存管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履行安全保管责任，承担实名开户和履行合同约定及借贷交易指令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责任。”卜祥瑞说。

网贷机构又应当承担哪些职责？按照监管规定，网贷机构应当履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等职责。

需特别注意的是，因网贷机构故意欺诈、伪造数据或数据发生错误导致的业务风险和损失，由网贷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网贷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怎么办？按照监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和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以及给予警告、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和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或欺诈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卜祥瑞提示网贷参与的各方，借款人、出借人都应遵循借贷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并承担借贷风险。首先，网贷机构要严格执行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要求，履行各项义务，不得从事监管所禁止活动；其次，网贷借款人应恪守契约精神，依约履行监管规定、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最后，出借人也就是P2P平台投资者，一定要树立风险理念，不能只看收益，不看风险。

贵阳银行成都分行金融许可证信息变更公告

自2018年7月21日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由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16号喜年广场搬迁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原金融许可证信息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营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1栋1楼110号。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编码：B0215B251010001

流水号：NO.00563919

批准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0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8年7月20日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8年7月27日